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王金桂(02)27065866轉2690  
電子信箱：A110092@nh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400804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門診、住院及交付機構)及填表說明(XML檔案格式)」如附件1、2及3，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附件1、2及3除按附件4已函知文件進行彙整外，另應藥品重疊率指標計算需要，暨配合病患接受醫療科技評估(HTA)期間或已完成HTA評估後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診療項目申報作業等，新增下列申報規定，併參閱附件5。

(一)門診：

1、點數清單段：d27「給藥日份」欄位，因同一療程併開藥案件，現行填報有不一致情況，故新增說明三「同一療程案件，如療程中不同次就醫有開藥者，本項欄位依合併申報或按月分別申報，為各次開藥最高日數加總」文字。

2、醫令清單段：

(1)p3「醫令類別」欄位：配合虛擬醫令代碼R001、R002、R003，新增醫令類別代碼G(專案支付參考



數值)。

(2)p4「藥品(項目)代號」欄位：為利藥品重疊率指標計算，新增虛擬醫令代碼R001、R002、R003等3項代碼供特約院所於臨床遇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或處方遺失、逾期或毀損，提供切結文件，提前回診等情事，於費用申報時，提供辨識。

(3)p6「診療之部位」欄位：依據本署102年8月放射線科審查注意事項條文增修訂提案彙整共識會議及103年7月南區業務組醫院總額放射腫瘤科專業審查共識會議結果，「診療之部位」欄位新增「醫令代碼為36006B、36009B、36010B、36011B、36012B、36013B、37007B、37008B、37010B、37011B、37018B、37019B、37028B、37029B(直線加速器放射診療項目)者，本項欄位為必填載欄位，並就註記C【治療癌症(根治性放療)】或P【緩解症狀(姑息性放療)】擇一填報」。

3、備註13：依據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陸(七)，新增就醫科別次分類AK(老人醫學科)。

(二)住院：

1、點數清單段：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J、K、L、M。

2、醫令清單段：

(1)p2「醫令類別」欄位：配合病患接受醫療科技評估(HTA)期間或已完成HTA評估後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診療項目申報作業，新增醫令類別代碼H【醫療科

技評估(HTA)自費診療項目】。

(2)p4「支付成數」欄位：資料說明欄新增「醫令類別H【醫療科技評估(HTA)自費診療項目】者，本欄請填100（無加成）」規定。

(3)p9「病床號」欄位：為正確單一計量住院藥事服務費支付，新增申報醫令代碼05216K、05217A、05218B【住院藥事服務費單一劑量處方(天)】者，應填報本項欄位。

(4)p10「診療之部位」欄位：同上開(一)門診之2(3)。

(5)p13「境內器官捐贈者資料」欄位：現行無國民身分證人士之境內器官捐贈者無法填報，故新增渠等以護照號碼申報。

(6)p14「執行時間-起」及p15「執行時間-迄」欄位：資料說明欄新增說明四『醫令代碼為「醫療科技評估(HTA)期間或已完成HTA評估後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診療項目」者，本欄應填至時分』規定。

(7)p16「總量」及p17「單價」欄位：資料說明欄新增說明三『醫令代碼為「醫療科技評估(HTA)期間或已完成HTA評估後不同意納入健保給付診療項目」者，本欄請核實填報』規定。

3、備註5：同上開(一)門診之3。

(三)交付機構之備註19：同上開(一)門診之3。

二、上開除說明一(二)1住院申報格式之d102「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欄位，新增註記代碼J、K、L，因適用時點已另函通知（J、K為費用年月103.07.01，L為費用年月104.01.01）在案，註記代碼M及醫令類別H之適用時點自

104年2月15日（費用年月）起，餘項自104年5月1日（費用年月）起適用。另附件4之整併項目，則依原函知或請辦單規定時點辦理。

- 三、為便利醫事服務機構修訂作業，附件1、2、3及附件5資料，同步放置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資訊網（VPN）供相關單位參考。
- 四、考量每月醫療費用採書面方式向本署辦理申報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前次增修申報格式時點，可能已印製一定數量申報表格，為撙節資源，採書面方式申報醫療費用之醫事服務機構，如未有本案申報資料，得暫以102年12月13日公告書面格式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進行醫療費用申報。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VPN）、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對章(4)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